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地海洋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M121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19日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1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大地海洋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金（万元）	参与比例（%）
1	唐宇阳	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销售总监	1,400	41.79
2	蒋建霞	财务总监	700	20.90
3	卓锰刚	董事会秘书	500	14.93
4	孙华	副总经理	300	8.96
5	张杰蔚	副总经理	300	8.96
6	宋晓华	监事会主席	150	4.48
合计			3,350	100.00

注:1、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2021年9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的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大地海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唐宇阳、蒋建霞、卓锰刚、孙华、张杰蔚、宋晓华】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大地海洋股份,自大地海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大地海洋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大地海洋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大地海洋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大地海洋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大地海洋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大地海洋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大地海洋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大地海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大地海洋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50万元,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大地海洋资管计划拟认购金额为3,350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应向下取整）,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共有大地海洋资管计划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大地海洋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大地海洋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大地海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大地海洋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大地海洋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文青
负责人:荣金良　　经办律师:仲思宇
2021年9月13日

（上接A19版）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6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4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5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40元/股-33.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00,7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元/股（不含14.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9月8日14:51:35:41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1年9月8日14:51:35:4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296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0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0,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500,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0家,配售对象为9,77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850,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82.11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0300	13.996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0300	13.980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0300	13.9814
基金管理公司	14.0300	13.9642
保险公司	14.0300	14.0356
证券公司	14.0300	14.0157
财务公司	14.0400	14.0400
信托公司	14.0300	14.034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0400	14.043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300	14.031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3.9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9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43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646,9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至2021年9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35倍。本次发行价格13.9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4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截至2021年9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东江环保	002672.SZ	0.34	0.31	7.54	21.87	24.52
格林美	002340.SZ	0.09	0.07	13.03	-	-
中再资环	600217.SH	0.30	0.29	6.04	20.43	21.09
启迪环境	000826.SZ	-1.07	-1.13	5.15	-	-
平均值					21.15	22.80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0年）=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格林美）、市盈率为负（启迪环境）以及无二级市场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的新三板公司（星火环境）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4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5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2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349.0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35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461.9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96.09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15日（T+1日）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9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5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2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58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9月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9,358,00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9月3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43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9,4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646,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14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9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4日（T日）中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3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9月16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6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